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3日，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组，验收组由以上单位的代表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工作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位于古井镇工业园区魏王路89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具酿造车间、灌装车间、半成品库、成品库、原料库和原酒储存库等；辅助工程主要为厂区办公楼等。

（二）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禾美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2021年4月1日通过亳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审批，批准文号为亳环书[2020]16号；

（3）项目于2020年5月开始施工建设；2020年12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4）2021年6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2021年6月，亳州禾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2万元，占总投资的1.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部分污染防治措施存在差异，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本项目洗瓶水全部用于冷却循环补水，锅底水及刷甑废水、保洁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锅炉软水制备产生的再生废水和生活污水等排入厂区污水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古井镇污水处理厂。

(二) 废气

项目燃气锅炉采取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酿造摘酒过程中有少量乙醇废气产生，经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成品酒灌装过程中产生的挥发废气经通风换气无组织外排；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硫化氢、氨），通过加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有冷却塔、风机、洗瓶机、灌装机、锁口机等，设备噪声在 70~90dB（A）左右。通过采用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定期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酒糟、废包装材料、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酒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以及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13 日对本项目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整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水

2021 年 6 月 12 日~13 日验收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 pH 为 7.49、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6.7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3.2mg/L，均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二）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07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02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

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污染物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限值按照《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对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限值要求（50mg/m³）。

（三）噪声

在 2021 年 6 月 12 日和 2021 年 6 月 13 日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7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7dB（A）-48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综上所述，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属于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合理，员工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酒糟外售作为生产饲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废硅藻土和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在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项目一般固废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场检查以及相关整改完善，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外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认真讨论，安徽缘汁原味酒业有限公司优质白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建议设置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各项事宜。
- 2、定期维护废气、废水等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 4、加强环保规章制度管理，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5、尽快落实事故应急设施的建设。
- 6、完善排污许可持证后自行监测制度。

验收组组长



2021年7月13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会议地点:

会议时间: 2021.7.13

[illegible]